

# 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青安办〔2026〕14号

---

## 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2026年青海省“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驻青和省属企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6〕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2026年青海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安委办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各企业按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迅速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5月26日



# 2026年青海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组织开展好2026年我省“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科普知识宣传，创新安全宣传载体，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排查安全隐患能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营造良好的社会安全文化氛围。

##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 三、活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四、启动仪式

全国“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结束后，举办我省“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设分会场，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

## 五、主要活动

(一)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组织专题学习。**以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负责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重点，通过党委（党组）、党支部专题学习、省委党校应急管理干部培训、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线上平台自学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2. 开展警示教育。**企事业单位要结合省内外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案例、2025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省委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隐患，积极举办“安全生产大讲堂”“安全生产大家谈”等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全体职工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2025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省委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隐患视频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等，开展“班前会”“以案普法”活动，引导从业人员增强安全意识。

**3. 强化宣传报道。**统筹用好报刊、网站、客户端、新媒体、大屏等各类宣传载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各级各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的学习情况，报道推动安全工作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深入挖掘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创新亮点与先进事迹，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凝聚宣传合力，掀起学习宣传热潮。

## （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行动”

**4. 强化隐患排查与曝光。**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贸、烟花爆竹、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扎实开展“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和指导帮扶。实行“明查暗访+媒体曝光”工作机制，在主流媒体开设“隐患曝光台”专栏，集中曝光一批典型问题和突出隐患，强化社会监督，督促隐患整改。

**5. 深化宣传培训。**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宣传，积极开展应知应会培训、岗位练兵、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隐患排查能力。通过专家解读、骨干宣讲等方式，组织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基层一线隐患辨识和处置能力。

**6. 推动志愿服务与典型推广。**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发动志愿者深入社区、企业、学校等场所，宣传安全隐患排查知识。畅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举报渠道，畅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举报渠道，鼓励从业人员主动排查报告身边隐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持续完善内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大力推广使用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我要拍隐患”等小程序和12350安全生产举报热线，广泛发动群众举报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宣传报道

生产经营单位“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的典型经验做法，激励更多企业和员工积极参与隐患排查工作。

**7. 组织应急演练与培训。**省级层面组织青海2026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安全生产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企业、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开展以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避险等为重点的数字推演、实战模拟和综合演练，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在隐患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应对。

### （三）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

**8. 开展集中宣传和精准科普。**针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群众身边常见的安全隐患，如家庭用电用气安全、公共场所消防隐患、道路交通隐患等，集中开展“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宣传活动。通过科普大篷车、应急志愿者、应急科普讲解员等进村入户，实现面对面、点对点的精准科普。

**9. 举办新媒体互动活动。**组织参加千问APP“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训练营”、微信公众号“国家应急科普宣传”网络知识答题、青海广播电视台“972青海交通音乐广播”安全生产科普知识特别栏目等活动，激发公众参与隐患辨识的积极性。

**10. 加强科普作品创作与传播。**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创作短视频、微短剧、互动海报、动漫游戏等科普作品，在报、网、端、微和户外电子屏、展览展示台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隐患辨识知识，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 （四）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11. 做好全省主会场“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在海西州格尔木市举办“安全宣传咨询日”全省主会场活动，开展集中宣传、科普讲解、咨询答辨等活动，同时邀请主流媒体和相关单位官方新媒体进行现场直播。活动现场设置安全知识咨询区、应急装备展示区、互动体验区等，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向公众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技能，解答公众关心的安全问题。

**12. 做好各地各部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本着务实简约的原则，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在当地繁华地段、广场、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咨询点，开展集中宣传咨询活动，通过文艺演出、巡回宣讲、安全闯关、创意征集、文创推广等，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学习应急知识的积极性。同时，要注重典型引领，鼓励“时代楷模”“最美应急管理工作”等先进典型和行业领域先进模范参与活动，进行现场宣讲、互动答疑、事迹展播等，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 **(五) 持续推进安全宣传“六进”**

**13. 打造安全宣传“一地一品牌”。**结合地区实际，抓地区主要矛盾，看地区优势特点，海西州以进企业为重点，玉树州和果洛州以进农牧区为重点，西宁市以进社区为重点，海东市和海北州以进学校为重点，海南州以进家庭为重点，黄南州以进宗教

场所为重点，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协同配合，以“一进”带动“六进”，鼓励创新宣传形式，打造一地区一品牌特色的安全宣传结构。

**14. 持续深入推动“六进”活动。**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以案普法”等活动，提升员工安全素养；**农村牧区**要用好乡村广播、宣传栏等阵地，深入大集、文化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普及有限空间、烟花爆竹燃放、农机安全、用电用气、防溺水、防灾减灾等知识；**社区**要发挥网格员、物业人员、志愿者作用，建设社区安全宣教体验角，组织邻里互助式应急培训；**学校**要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全面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师生应急避险能力，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通过举办安全知识讲座、开展主题班会、组织应急演练等形式，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家庭**要结合“敲门行动”发放家庭应急手册，指导排查燃气、消防、电动车充电等隐患，倡导储备家庭应急物资；**宗教活动场所**要注重对宗教人员安全意识的教育，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对宗教活动场所切坡建筑、临崖、临河、地质灾害易发点等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六）广泛培育安全文化

**15. 建设实体阵地，丰富线下体验活动。**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培育安全文化，组织创作一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微电影、短视频、挂图、读本等安全文化精品，办好

“全民安全公开课”，组织观看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警示教育片。结合地域和行业特点，打造安全科普长廊、应急安全体验馆等实体阵地，定期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

**16. 丰富基层文艺活动，全域滚动宣传造势。**鼓励文艺团体、社会组织开展安全文化下基层、安全文艺汇演、安全书画摄影展等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安全知识。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置安全主题图书屋（角），指导企业开展“一封安全家书”“我为安全献一计”和安全读书活动。依托城市商圈、地标建筑等宣传大屏，公园、商场、公交车站、候车室、航站楼等公共场所电子屏，公交、飞机、高铁等移动终端播放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片、公益广告、海报等。

**17. 借力线上渠道，全网营造安全氛围。**协调通信运营商推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安全知识短信。协调电子政务、社交娱乐、生活服务等热门APP开屏展示活动主题，发起话题讨论，推送安全知识，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生动局面。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有序稳步推进。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高度重视、强化统筹，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按照省级牵头抓总、市州组织实施、部门协同配合、企业积极融入、社会单位

广泛参与的方式，分级分类抓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开展，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力有序开展。

（二）精心周密组织，营造浓厚氛围。要精心策划、周密安排，创新宣传理念，丰富宣传形式，灵活运用培训、竞赛、专家咨询、应急演练、执法检查等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切实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安全氛围。

（三）总结推广经验，确保活动实效。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坚持节俭规范办活动，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注重强化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安全生产月”期间，省安委办将对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不断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有新的提升。

活动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大活动信息和亮点工作可随时报送，省安委办将择优向中央、省级主流媒体推送，并于6月29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活动总结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顾丹婷，联系方式：0971—6138729

电子邮箱：qhsawb@163.com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处

经办人：顾丹婷

电话：6138729